

上海宗教工作报告 民族宗教工作报告(大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上海宗教工作报告篇一

民族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中有着重要的位置。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三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近年来，阳泉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民族宗教无小事的思想，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政策，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宗教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了突出位置，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不断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新时期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新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和宗教人士、宗教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使全市的民族宗教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为全市的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保持全市的政治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目前，全市辖区内共有少数民族33个，3564人，主要包括回族、满族、苗族、壮族、朝鲜族等。其中回族最多1587人，其次是满族人，其他少数民族大部分人口极少，有的只有一人，而且居住分散。

阳泉市管辖的城区、郊区是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的重点县区，全市主要有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四大宗教教派。共有依法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17处，包括平定冠山资福寺、

石门口长国寺、东浮山寿圣寺、西锁簧西来寺，郊区辛兴圣泉寺、燕龛甘泉寺，盂县东杜永清寺、藏山莲花寺、白建福寺 9处佛教活动场所；平定南关街福音堂、水磨湾安息日会临时活动点，郊区义井基督教堂，盂县南娄郭村基督教，矿区复临安息日4处基督教活动场所；郊区河底天主教，城区北岭坡天主教堂2处活动场所和城区沙江小市清真寺1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全市信教群众49743人，其中佛教 42056人，天主教1918人，基督教3404 人，伊斯兰教2365人。阳泉市宗教工作具有人数多、分布广、任务重、管理难的特点。

二、学习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的情况

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法规，是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法制化、制度化，是宗教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标志着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对于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为此，全市上下把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抓在手上，制定具体计划，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了学习贯彻活动。一是党政干部坐班学习。2月份，市、县两级统战部、宗教局领导参加了全省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培训；在全市开展的保持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把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纳入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内容。二是组织骨干培训。5月25日、26日，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市政府法制办在市委党校召开了全市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议及宗教工作党政干部培训班。参加人员有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大型企业党委负责人，各县区分管副书记、副县长，统战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及工作人员，各乡镇分管副书记、副乡镇长和重点村(社区)主任共180余人，市委副书记刘高官，副市长刘兆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省宗教事务局刘志敏副局长到会指导并做了专题报告，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进行了授课。这次培训组织参会参训人员对《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系统的学习，

同时市政府法制办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行政执法的内容进行了授课讲解，进一步强化了参会参训人员对《宗教事务条例》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认识和执法水平，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打下了良好的思想理论基础。三是宗教界人士集中学习。各县区组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教职人员，集中进行了《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讨论。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3月1日，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召开了全市宗教界代表人士和部分教徒骨干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座谈会，对《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和《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学习，宗教界代表人士就《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讨论发言，同时，对在全市宗教界开展《宗教事务条例》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拉开了全市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的序幕。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各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普遍举行了在广场、街道的宣传教育活动，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并将《宗教事务条例》在《阳泉日报》、《郊区报》、《城区报》、《矿区报》等报纸上进行了全文登载，郊区副区长张秀亲还就《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贯彻在郊区电视台做了电视讲话，郊区区委、区政府及时召开了全区宗教工作会议，对学习和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并在会上与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和大型企业签定了责任书。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四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印发了《宗教事务条例》学习宣传资料和《宗教事务条例》单行本，分发给广大信教群众，宗教神教职人员利用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布道时向信教群众宣传《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条例》的主要内容及党和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扩大了《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覆盖面、知名度和影响力，确保了《宗教事务条例》在全市顺利贯彻实施。

民族宗教无小事。我市各级宗教界认真落实国家、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加强对宗教场所的规范化管理为重点，全面推行“五薄、三册、一帐”的管理模式，完善了宗教工作“三级

网络和两级责任制”，为全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一是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各县区都成立了由县区委分管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县区长和县区委统战部长任副组长，县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民政局、妇联、团委、旅游局、文体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了由分管书记任组长，有妇联、民政、财政、团委、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在乡镇配备了专职统战员，在各行政村和街道居委会和宗教活动场所确定了信息员，使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建立起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确保大型宗教活动有序进行。每年的“圣诞节”，教徒聚集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呈现三个特点：一人数多，不仅有教徒，还有前来活动的群众，每个活动场所至少有千余人，有的活动场所超过三千余人。二范围广，既有本市范围的，还有周边寿阳、昔阳的。三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为此，全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书记、市(县区)长带头抓，分管书记、分管市(县区)长亲自抓，统战、宗教具体抓，公安、交警、卫生监督协助抓，重点乡镇(街道)配合抓，教务管理小组自身抓，各级齐抓共管，活动之前对活动规模及人员结构等情况进行预测、分析提出预案，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沟通联系，及时总结。近几年来，宗教活动有序进行，稳定安全，没有发生任何问题。同时，还注重做好“两节”期间的慰问工作，对民族困难户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进行走访、慰问，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困难。

三是加大了对宗教工作的依法管理力度。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既是广大信教群众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政府取信于广大信教群众的重要体现。20xx年，郊区依法解决了义井基督教多年来教产遗留问题，在义井鸿龙湾小区内无偿划拨3.5亩土地，

由义井基督教自己出资修建一座教堂，能容纳三千多人，使信教群众有了一个正常的活动场所，满足了信教群众的需要，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20xx年6月，郊区区委、政府分别带领统战、宗教有关人员多次深入西南昇村，通过走访、查阅大量的历史资料，积极稳妥地解决了郊区西南昇村部分天主教群众因教产而发生的上访事件，维护了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20xx年，平定县旧城改造中，原基督教教堂被确定为拆迁范围，针对基督教教产和基督教会提出的具体要求，县委统战部提出了拆迁安置的具体方案，县政府专门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对此事进行面对面的协商研究。之后，通过多次选址、规划、协商论证，与信教群众谈心、沟通，最终取得共识，建起新的教堂，得到了广大教徒的好评。

四、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以及在处理民族宗教纠纷中的做法

近几年来，阳泉市委、市政府按照党中央有关宗教政策，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紧紧把握“三条原则”和“六个结合”。三条原则：一是政府实施行政管理，必须以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二是管理目的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不是片面地对宗教实行限制；三是管理的内容是要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而不是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六个结合：一是依照政策行政和依法行政相结合，二是保护合法与制止非法、打击违法相结合，三是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相结合，四是行政监督与监督行政相结合，五是政府实施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相结合，六是加强管理与改善管理相结合。

在处理宗教工作的矛盾和问题中，坚持政策教育和情感感化并重，达到积极稳妥、慎重解决的目的。20xx年11月，平定县乱流村出现了大量的外来基督教安息日会信徒非法聚会和非法办学灌输少年儿童宗教信仰活动，严重干扰和影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得知情况后，市宗教局和平定有关部门领导，深入到该村对非法聚会信徒进行了党的宗教法律法规讲解，严肃取缔了这起非法宗教聚会活动。20xx年8月18日，市委统

战部、民族宗教局组织城区统战部、民族宗教局等有关部门，经过一晚上的艰苦工作，妥善制止了近百名信徒到河北保定清苑东阁圣母堂朝圣事件的发生。同时，还确保了在罗马天主教皇去世和新教皇产生之前，天主教堂没有发生任何突发事件。在加强对教职人员、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抵御渗透能力的同时，取缔了郊区河底镇中佐村寿宁寺非法留住12名藏传喇嘛僧，并对其进行了批评和政策法规教育，有力的维护了宗教领域的稳定。

五、当前民族宗教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思想认识存在误区。由于宣传力度不够，致使一些基层干部看不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认为宗教工作不是中心工作，抓与不抓、管与不管无妨大局。

2、信教群众发展过快。近几年来，信教群众几倍的发展。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法律保障；另一方面是在社会政治体制、经济体制转型期间，人民面对的各种挑战和竞争日趋激烈，来自各方的风险给人民的心理带来巨大的压力，促使一些文化较低的群众信仰宗教去寻求安慰和寄托。

3、非法活动时时有反弹。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宗教活动的旗号，背地搞非法活动。如家庭聚会，藏僧传教等。有些农村信教群众由于不懂政策法规，分不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参与非法活动。

4、信仰危机有所抬头。潜宗教意识现象过热。目前，供菩萨、财神，烧香祈求平安、发财、升学、升官等潜宗教意识浓厚。

5、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正确的世界观教育迫在眉睫、不容忽视。近几年的圣诞期间，狂欢夜、平安夜、圣诞夜，参与的中小小学生越来越多，在天主教、基督教组织的平安夜晚会上，50%的节目是由中、小学生表演的。

6、影响民族宗教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变杂，协调关系、化解纠纷的任务加重。

7、执法主体建设不适应形势的发展，人员、办公设备、办公条件不到位，经费紧张。

8、宗教工作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有的宗教工作人员，宗教法规意识淡薄，管理能力不强，难以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9、乱设活动点。有的县区已批准登记、暂缓登记的活动点不能满足信教群众活动的要求，致使信教群众自发乱设活动点。

10、宗教组织内部存在矛盾，造成宗教活动混乱现象。

六、民族宗教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能否保持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成为衡量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准，在民族宗教工作上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因民族宗教因素引发的突发事件。随着信教群众的不断增多和各种矛盾的冲突，必然会出现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能否妥善处理 these 问题是民族宗教干部和基层党政干部面临的新课题。同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必须努力消除宗教中负面的、消极的、不和谐的因素。如某些非信教群众歧视信教群众以及不同宗教之间不尊重的问题；有些乡村领导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存在极端化的问题，要么全力支持，奉若神明，要么不闻不问，事不关己；个别地方存在有些居士擅自邀请藏传游僧讲经说法、基督教信徒非法聚会以及跨地区传教并由地下势力操纵改选的问题；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的问题，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问题。

七、做好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力度，要在全体党员干部、宗教工作人员、信教群众中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党的宗教政策的学习教育，在中小學生中开展普法教育和正确的世界观教育，使广大信教群众遵纪守法，规范信教行为，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崇尚科学。

2、加强网络建设。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完善民族宗教管理的网络和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对非法活动场所，要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一线情况清、工作直接的优势，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3、加强人员管理。着力建设好两支队伍，一是抓好宗教干部队伍建设。确实提高宗教工作者的政策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建立起一支能征善战、敢管善管的队伍。二是抓好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和外出学习，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爱国感情、宗教学识、管理能力、个人修养；通过充实调整等办法合理配备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确实构建好宗教团体管理班子；通过经常性谈心谈话，引导宗教界知名人士提高自身素养，积极发挥骨干作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从而建立起一支遵守政策法规、信教群众基础较好、具有较高宗教学识和管理水平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

4、加强依法管理。应本着“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帮助宗教场所建立健全议事决策、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抓好制度的落实。另一方面要加大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力度，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进一步强化检查督促力度，采取“回头看”等措施，确实防止“回潮”；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确保社会稳定。

上海宗教工作报告篇二

20xx年1月25日在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上海市市长杨雄作政府工作报告。以下是应届毕业生工作报告网为您提供的《上海市20xx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xx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我们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上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全力以赴深化改革开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全面开展。修订出台20xx版负面清单，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境外投资管理和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新一轮31项对外开放措施，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实施“先入区、后报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等一批监管新措施，启动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制度，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有效运行。推出自由贸易账户、人民币境外借款等金融创新举措，设立一批面向国际的要素市场，完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改革有序推进。建立六项基础性制度，加强开放环境下的专业监管，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初步形成。实施自贸试验区条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制度，为全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了新途径、积累了新经

验。

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率先实施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融资租赁兼营商业保理、再制造产业发展等创新试点。深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把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业纳入试点范围。制定实施一系列国资国企改革配套政策，建成国资流动平台，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开放性市场化重组。出台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实行企业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落实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建成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开放型经济稳步发展。创新外商投资审批方式，完善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外商直接投资实到181.7亿美元，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新增45家，累计达到490家。推动外贸转型升级，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加快发展。构建对外投资合作服务新机制，对外直接投资达到123亿美元。扎实推进对口支援，促进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往来。

(二) 坚定不移推进结构调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预计全市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64.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11.6%，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8%以上。

“四个中心”功能进一步增强。出台促进资本市场、互联网金融、现代保险服务业、平台经济发展等一批政策措施，配合启动“沪港通”试点，支持“上海金”等创新产品推出，推动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等机构落户，扩大电子发票、商业保理、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试点范围，基本建成国家会展中心并成功试展。金融市场交易额达到786万亿元，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提高到45.8%，商品销售总额达

到7.4万亿元。

科技创新进一步加强。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推进集成电路装备及工艺、大数据等领域关键技术布局。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等一批改革举措。完成张江高新区第三轮扩区。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预计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3.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7件。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促进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四新”经济发展，突破工商登记等方面的瓶颈问题。制定实施信息消费、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邮轮旅游等领域的支持政策。运用建设用地减量化、差别电价等手段推动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644项。推动南大、吴淞、桃浦等区域转型发展。

(三)持之以恒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继续提升。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城市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7710元和21192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8%和10.3%。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启动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定向招录残疾人，全市新增就业岗位60万个。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扩大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益面，完善低收入困难家庭专项救助政策，提高养老金、城乡低保等待遇标准。建设服务供给、需求评估、服务保障、政策支撑、行业监管“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编制市区两级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启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试点，新增公办养老床位5829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达到29.4万人。新建筹措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实施旧住房综合改

造13.9万套，基本建成11.3万套，进一步放宽住房保障准入条件，使政策衔接更趋合理。拆除中心城区二级旧里以下房屋63.9万平方米，启动13个城中村地块改造。

文化和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持续推进。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完善需求导向、社会化供给的公共文化内容配送机制，推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加强文化金融合作等政策，组建新文广集团。编制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启动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制定实施高校学科发展规划，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率先整体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广家庭医生制度，启动药品带量采购试点，建成质子重离子医院。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全面推进30分钟体育生活圈建设，市民体育大联赛参赛市民达到147.9万人次。实施体育赛事市场化、社会化办赛模式改革，成功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和第xx届市运会，上海体育健儿在第xx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妇女儿童、慈善事业稳步发展，国防动员、双拥、民族、宗教、侨务工作进一步加强。

上海宗教工作报告篇三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确保农村社会政治稳定

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的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三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近年来，博湖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探索新时期做好宗教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和宗教人士、宗教干部队伍建设，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经常性管理，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并积累了一些经验，为保持我县的社会政治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博湖县是由汉、蒙、维、回等18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多宗教的地方，全县人口56558人，其中汉族37800人，蒙古族4154人，维吾尔族8367人，回族5807人，其他民族430人。全县有登记且年检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46座，其中清真寺41座，喇嘛庙1座，基督教活动点4处。有宗教教职人员65人，其中伊斯兰教教职人员41人，喇嘛教教职人员20人，基督教活动点负责人4个。有宗教团体2个，其中伊斯兰教协会1个，佛教协会1个。

近年来，我县各级党政始终坚持以宗教工作的“三句话”和维护新疆稳定、反对民族分裂的一系列讲话精神为指针，把宗教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紧抓不放，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和宗教活动的规范化管理，使各宗教活动场所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正常、有序地开展活动。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明确责任，措施到位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时期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我县各级党政十分重视此项工作。一是县委成立了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进行调整。规定县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两次听取统战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健全了乡镇统战、宗教机构，各乡镇都配备了专（兼）职统战、宗教干事。三是落实了县、乡、村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建立了《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考查册》，作为县委考查各级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工作的重要依据。要求县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一次，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和村干部每月至少两次，敏感时期每周不少于一次，与宗教人士谈话，了解掌握宗教场所情况和宗教人士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县

有10名副县级以上领导，22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和41名村干部与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建立了联系谈话制度，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四是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强化了责任意识。全县自上而下紧密结合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民族团结，强化宗教活动的管理，层层签订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状，坚持“一把手”负责制，综治责任状中，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分值占一定的比例，突出宗教方面抓稳定的重要性。由于领导重视，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形成了良好的工作局面，逐步实现了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

（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机制

根据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宗教工作的特点，我县对各项宗教事务实行制度化、法治化管理，制定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职责》、《宗教活动场所翻新、维修制度》、《宗教教职人员职责》、《领导干部联系宗教活动场所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宗教人士外出请假制度》、《宗教人士例会学习制度》等14项工作管理制度，并且狠抓各项制度的落实，切实把宗教事务的管理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不断规范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水平。

宗教管理一是要管好宗教活动场所，二是要管好宗教教职人员，三是要管好宗教活动，但归根到底，重中之重是要抓好宗教教职人员的队伍建设。一是在政治上妥善安排，充分发挥爱国宗教人士的作用。我县宗教人士在各级人大、政协、伊协等组织中作了政治安排的有28人；二是在生活上给予适当关心和照顾。目前，我县领取政府发放固定生活费的宗教教职人员有36人，占宗教教职人员的55.4%，每年发放生活费14万元。县、乡两级党政每年在春节、古尔邦节、肉孜节期间都安排领导走访慰问宗教人士；三是不断加强宗教人士的政治培训和经常性学习。在组织宗教人士参加自治区、自治州两级宗教人士培训的同时，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2019年以来，我县解决宗教人士培训费3.6万元，举办

了5期培训班，共培训宗教人士135人次。2019年开始，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实行了宗教人士例会学习制度，每月定期组织宗教人士进行学习。通过培训学习，宗教人士的思想认识有了明显提高，行动上有了明显进步，爱国、爱教、爱社会主义，自觉守法的意识普遍增强。四是重视培养年轻一代爱国宗教人士。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县认真组织实施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塔里甫的工作，确定2名政治上合格，资历深，经文水平高的爱国宗教人士带培6名塔里甫（满拉），并对塔里甫（满拉）人选进行了慎重考察，上报州民宗委审批后，签订了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塔里甫（满拉）工作责任书。目前，这项工作进展顺利。五是坚持开展好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年检工作。在年检活动过程中作到了“四结合”，即：把年检工作与宗教人士普法教育结合起来；把年检工作与宗教界“双五好”创建活动结合起来；把年检工作与宗教教职人员的考核评议工作结合起来；把年检工作与推广《新编卧尔兹演讲集》、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讲经内容结合起来。

（四）依法加强对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管理。一是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建立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了民主管理组织机构，做到了“五上墙”，既“两个条例”上墙，管理制度上墙、基本情况上墙，民主管理组织成员照片上墙，财务收支情况上墙。严格执行宗教活动场所新建、翻新、改建和维修审批制度。我局坚持经常性深入宗教活动场所，督促检查活动开展情况，了解各活动场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掌握实情，及时处理出现的矛盾和纠纷。二是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坚决制止非法宗教活动。近年来，我县加强对宗教场所的经常性管理和检查，及时有效地制止了1个伊斯兰教教职人员私带满拉、塔里甫的非法行为，清理了1个宣扬宗教狂热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深入开展了对非法组织的清查防范工作，整顿了宗教活动场所的秩序。依法加强对基督教的管理，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信教群众比较集中的地方，合理布局堂点，严格实行“三定”（定点、定片、定人），坚决依法制止基督教自由传教活动，解决了以往基督教私设家

庭聚会点和非正常发展的问题。

（五）坚持不懈地开展宗教界“双五好”评比活动。

通过开展“争创五好宗教活动场所，争当五好宗教人士”为内容的“双五好”评比活动，我县涌现出了一批自治区、州、县三级五好宗教活动场所和五好宗教人士，评比出的宗教人士与党和政府团结合作，依法从教，抵制渗透、维护稳定，开展自养、美化环境，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在宗教界起到了带头和示范作用，不仅激发了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荣誉感和进取精神，而且调动了他们参与两个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双五好”评比活动成为我县宗教界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在此项活动的开展中，也涌现出一大批好人好事。1998年我国南方遭受特大洪灾后，我县宗教人士自发向灾区捐款1800余元；2019年我县发生洪灾后，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积极为抗洪救灾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6500余元；2019年伽师地震受灾后，各界宗教人士向灾区捐款2300余元，充分体现出宗教人士的爱国热情。

（一）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宗教法律、法规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熟练掌握和正确运用宗教法律、法规，加强政策宣传，严格行政执法，是我们有效管理宗教事务基础条件。作为民族宗教干部，必须熟悉宗教政策，必须掌握宗教法律、法规，只有这样，才能依法管理好宗教事务。

（二）领导重视、机构健全，齐抓共管，是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保证。我县把“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作为做好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建立了县委书记挂帅负总责的维护稳定领导机制，做到经济建设、维护稳定两项责任一肩挑，两个指标一块下、两项工作一起抓。县上建立了有一名主管副书记，两名常委，一名副县长参加的统战口维护稳定领导小组。为了加强对宗教工作的宏观领导和综合管理，县委统战部、民宗局、政法委、公安局等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

流情况，分析、研究、部署统一战线和对敌斗争。各乡镇也健全了机构，明确了责任人，加强了基层统战、宗教干部队伍建设，形成了全县抓稳定工作，全社会关心宗教工作的社会氛围。

（三）做好培训工作是加强两支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职业人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民族宗教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增强宗教职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是建设两支队伍的的根本目标。把集中学习和例会学习制度集合起来，做到每两年把乡镇统战干部、宗教教职人员、民主管理负责人、塔里甫（满拉）轮训一次，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四）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是做好宗教工作的有效措施。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目的，就是团结、教育、争取宗教界人士，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保证宗教领导权牢牢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而领导干部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恰好体现了这一点。对宗教人士思想上加强教育，政治上适当安排，生活上给予照顾，是新时期党对宗教界朋友的统战政策。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宗教场所制度和与宗教人士谈话制度，与宗教人士谈心交朋友，及时掌握和解决宗教活动场所、宗教人士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就是掌握了宗教事务管理的主动权。

（五）年检是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综合手段。通过年检，认真宣传了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健全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加强了宗教活动场所自我管理制度建设，规范了宗教活动场所讲经内容，提高了场所负责人和教职人员的责任意识，真正使宗教活动场所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上海宗教工作报告篇四

宗教作为少数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对民族的凝聚与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本站小编为你整理了民族宗教工作报告,希望可以帮到您。

一、民族工作

我市是一个少数民族散杂居地区,全市有2个民族乡,9个民族村。全市有蒙古族、满族、回族、朝鲜族等18个少数民族,全市少数民族人口为29150人,占总人口的6.6%,其中蒙古族人口为13712人。

几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始终把加速推进民族乡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为全市工作重点。我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的扶持力度,取得了一些成果。

(一)加快民族乡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做法。

1、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呼和和两个民族乡都是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乡,多年来经济结构单一,种植结构单一,一直以粮食作物为主,农业生产与市场脱钩,经济效益低,发展缓慢。近年来我们从产业结构调整入手,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首先是种植业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种植结构。利用举办培训班,组织科技人员下乡讲座,开展市场咨询服务等活动,引导和提高农民的农业科技水平,使农民尽快了解和进入市场,增强了农民的市场意识,进一步优化了两个乡的种植结构,得到了很大的改变。杂粮杂豆、花生、辣椒、

油葵、玉米制种等经济作物已逐步形成主导作物，占两个乡种植面积的60—80%。

二是以市场为导向，发展订单农业。在充分的市场调查基础上，组织农民与相关部门和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农民按照合同签订要求种植，公司提供种子、技术指导等项目服务，产后包收。比如辣椒、制种玉米的种植，所有的种植户都与相关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

2、发展牧业经济，培育主导产业。

几年来，我市在抓好传统牧业改良、科学饲养的基础上，重点抓了奶牛的开发，培育新的牧业经济增长点。发展奶牛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两个民族乡，蒙古族人口较多，有传统的养牛习惯，特别是**乡距乌市较近，依靠乌市蒙牛乳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我们看准了这一优势，把发展奶牛做为两个民族乡产业结构的重点来抓，加大扶持力度、狠抓落实。从xx年开始用于两个乡奶牛业投资达2500万元，其中贷款1500万元，现在两个乡的奶牛业已成为两个乡经济的支柱产业。

(二)加快发展民族乡建设的主要做法。

1、抓道路交通建设，改善交通条件。两个民族乡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严重地制约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两个民族乡的交通问题□xx年以来先后投资1000万元，修通了到35公里柏油路，到东升的20公里柏油路。从xx年以来两个乡又实施了村村通工程建设，民族乡虽小，但幅员面积大，村屯之间距离较远，当地群众又十分困难，投资难度很大，但我们克服种种困难，积极投入到两个民族乡的村村通工程建设当中，到今年年底，村村通工程全部完工。目前，两个民族乡的交通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极大地方便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也为当地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抓群众饮水工程，解决民族乡群众饮水困难问题。由于自然地貌因素，和两个乡在人畜饮水方面确实存在着很大的困难。**乡水含氟量高，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两个民族乡的饮水问题，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重点给予扶持。几年来为打深水井57眼，上自来水8处，总投资达200余万元，大大缓解了该乡多年来饮水困难。xx年市里又把**乡确定为防病改水重点乡，实施了防病改水项目工程。新上自来水14处，总投资达200余万元，全乡19个自然屯全部安装了自来水，目前，全乡已实现了安全用水。

3、抓民族教育，促稳定发展。由于我们多年来的努力，我市两个民族乡教育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民族教育稳定发展。两个乡的中小学校不仅上了一机一幕，音体美各种教学器材齐全，而且建有电教室，有专门的蒙文班。两个乡中心小学、中学都建成了微机室和试验室。为了办好民族教育，两个乡均配有蒙文教师。蒙古族学生报名中考也采取了一些优惠政策，一是凡是到蒙初中就读学生免交学杂费、住宿费、管理费；二是蒙古族学生报考重点高中，市教育局将根据报考人数单独确定指标生；三是蒙语文成绩按20%权重计入中考总分。这些优惠措施，保证了我市民族教育的稳定发展。

(三)认真落实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确实保障少数民族权益。

1、认真宣传贯彻《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和《**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两个《条例》颁布实施后，我们认真组织宣传贯彻，利用会议学习、广播电视、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使最广泛的人群特别是广大少数民族群众了解和知道《条例》精神，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认真落实两个《条例》，对两个民族乡进行重点扶持。虽然我市财政困难，拿不出更多的资金进行扶持，但是我们在发放各类贷款，确定项目资金的投向时对民族乡给予必要的政策倾斜，比如生态建设工程，水源工程建设，奶牛产业等

方面，对两个民族乡都给予了重点扶持。

3、积极为民族乡争取项目资金，靠项目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今年7月，**乡中心小学申请筹建微机室项目，我们帮助其向省民委争取项目资金15万元。同时，也是在7月份，我们又为**乡申请的《蛋鸡养殖小区建设》项目，向省民委争取项目资金50万元。目前，两个项目正按部就班地进行着，我们相信项目的建设和完成，一定能够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四) 问题与建议。

1、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比较贫困。我市两个民族乡自然条件都比较差，**乡地处半山区，生态条件非常恶劣，水源不足，干旱严重，完全靠天吃饭，大旱年份连人畜饮水都出现困难，**乡80%土地都是沙丘地带，土质瘠薄，风沙干旱严重。由于自然条件的原因，民族乡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较慢，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比较贫困。

2、民族政策落实难以到位。由于我市经济欠发达，财政收入紧张，有些民族政策没能落实到位，由其是有些政策弹性较大，更难以落实。我市的9个民族村，多年来就没有享受到民族政策的优惠。

3、国家及上级政府对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不够。目前，国家对民族地区扶持力度很大，国家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民族部门开展的“兴边富民行动”等都对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制定了扶持政策，但对像我市这样的散居地区少数民族的扶持却非常少，建议上级政府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

二、宗教工作

我市现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四种宗教，信教群众约18500人，其中佛教信徒约6500人，伊斯兰教信徒约780人，基督教信徒约11120人，天主教信徒约100人。全市

各类宗教活动场所22处，其中城内5处，农村乡镇17处。全市有宗教教职人员8人，其中佛教2人，基督教4人，伊斯兰教2人。我市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状况，基本能够满足信教群众的需要。

近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宗教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以实施《宗教事务条例》为主线，创新管理宗教事务的方式方法，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努力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谐的大局服务，全市宗教领域呈现出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切实保护信教群众根本利益。几年来，我局始终坚持“把握政策、尊重信仰、加强管理、引导适应”的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切实保障了宗教的稳定局面。

1、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大力宣传党的宗教方针政策。通过举办培训班，对全市宗教干部进行专门培训，大大提高了宗教干部的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同时，我们还召开相关部门会议、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宣传党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目前，我市已形成了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广泛，宗教干部运用政策灵活自如，信教群众宗教生活合法有序的良好局面。

2、配备宗教职能部门干部，促进宗教工作正常开展□xx年，我市为我局增设了一名领导指数□xx年又增加了2个行政编制，充实了我宗教部门力量，推动了宗教工作的全面开展。

3、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场所，维护信教群众根本利益。依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我们在实地考察研究和了解信教群众需求的基础上，在大通乡、**乡、那金镇、**镇新增批了四个活动场所(均为基督教)，大大方

便了信教群众，基本满足了他们宗教生活的需要。

4、谨慎稳妥地处理多年来的市佛教界的不稳定状况。一方面是根据德安禅寺住持久病不能理法的实际情况，应广大信徒的要求，征求原住持悲君师父推选一名住持人(释妙法)。经我局考核、审查后向**市宗教局和省佛协做举荐、协调工作，最终得以平稳过渡。现寺院佛事正常有序开展。另一方面，我们考虑到寺庙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人是当年明仁老住持的信徒，为确保他们不在为住持一事再起风波，我局经多方协调为其不爱去寺庙的居士争取了报批念佛堂一处，现已初具规模。

5、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学习培训，推动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我们积极组织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培训中心参加培训，几年来先后选派8名素质较好的教职人员参加省宗教政策理论培训班。同时，我局每年开办一次宗教教职人员及信徒骨干培训班，对他们进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宗教知识等内容的培训。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了我市宗教界对宗教政策的理解和认识，使他们既能依法活动又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抓住关键，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几年来，我们坚持“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制止非法、抵御渗透”的原则，将宗教工作纳入到依法管理的轨道上来。

1、依法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我们自xx年以来，依法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登记，定期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我们还多次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负责人、会计、出纳等管理人员，进行了管理方面的专题培训，并帮助其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使自我管理有章可循、有序运作。

2、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工作。按照**市宗教局下发的《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要求，我局每年

都与城建、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对各个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确保了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切实做好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结合省、**市开展整顿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专项工作，我市集中力量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进行了整治，先后制定了方案，召开了全市专项会议，进行了全面部署，取缔聚会点3处、自封传道人1人。

4、对宗教教职人员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定片、定点)。通过“三定”管理，在教职人员中实行优胜劣汰，促进了传教人员水平的提高，有效地抵制外来的非法传教活动，保证了各个活动点信教群众的相对稳定和正常宗教活动的开展。

5、协同作战，深入开展打“邪”治“非”和抵制宗教渗透活动。近年来，我们与统战、公安等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邪治非、抵制渗透的专项斗争。通过严厉打击和综合治理，将渗入到我市的“门徒会”等2个组织彻底摧毁，2名首要分子被依法劳教，11人受到治安处罚，143人具结悔过。经过坚持不懈地深入打“邪”治“非”和抵制渗透活动，在社会上形成了强大的震慑力，净化了社会环境。

6、依法做好信教群众工作，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一是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今年5月，市清真寺原院落(文革期间)土地纠纷一事上访发生后，我局经过深入调查，认识到问题十分严重，立即向市领导汇报，市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协调解决。目前，此事双方当事人已经达成一致。一场40多年的土地纠纷在我局的努力和市领导的重视下，得到了圆满的解决。二是认真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市基督教堂在迁建过程中，在我局的积极协调下，市政府在黄金地段解决土地约1万平方米，并协调城建、消防等部门给予减免教堂建设的相关费用，使一个全省居首的高标准基督教堂在我市如期建成。

(三)积极引导，鼓励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近年来，我们通过一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提高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觉悟，充分发挥了宗教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结合荣辱观教育活动，指导宗教界开展以“”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活动，引导各宗教将社会主义荣辱观与各自的教规教义相结合，不断净化灵魂，提高道德修养。

二是充分利用宗教缓和情绪的特点，定期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等活动，引导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以及不同宗教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并与宗教教职人员搞好密切联系，在他们的积极配合下，把矛盾和纠纷解决在基层，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三是引导宗教在民主政治建设中发挥作用。推荐宗教教职人员分别担任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带动广大信教群众建言献策。

四是引导宗教在公益事业中发挥作用。几年来，我们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各宗教为社会公益事业做贡献。一是近几年来，宗教界为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共捐物捐款约41万元，其中佛教界妙藏法师一人捐款达15万元；二是我们号召各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到我市的五城建设中来，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各宗教活动场所都开展了扎实有效的活动，其中红旗基督教活动点义务植树700多棵。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宗教部门的机构设置、干部配置、办公环境、工作经费与所承担的任务要求差距很大，无法适应当前宗教形式和任务的需要，亟待充实和加强。特别是随着私设聚合点的逐渐增多，我局没有交通工具，又无专项工作经费，执法检查工

作难以正常进行。

二是宗教工作网络虽以建立，但按要求开展工作还有较大差距。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楷模，品德上能服众的爱国宗教人士比较少，也影响了宗教政策法规的落实。

三是由于市财政宗教团体预算不能到位，我市宗教团体还没有建立，按上级要求伊斯兰教和佛教都应当建立协会，现在有的虽已建立，但活动开展较少。

一、基本情况

十堰地处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频繁，跨地区宗教渗透现象时有发生，是全省民族宗教管理的重点地区之一。

全市共有36个少数民族，总人口2.3万人。其中回族1.9万人，占83%；城区7000人，占30%。除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有2个少数民族19人外，其它各县市区均有9个以上少数民族分散居住，人口都在千人以上。市区和城镇现有外来流动少数民族约1200人，其中在固定处所经商务工约300人，季节性流动商贩约900人。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当选党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4人、市人大代表10人、市政协委员20人。市辖1个民族乡、11个民族村、2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小学、3家民族企业。其中，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是全省5个回族乡(镇)之一，市伊兰清真实业有限公司、武当山有宏精铸有限公司和房县昂新布业有限公司，作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贷款利差补贴等政策。

全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批准登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62处，其中佛教7处、道教11处、伊斯兰教14处、天主教7处、基督教23处。认定备案宗教教职人员209人，其中佛教15人、道教133人、伊斯兰教13人、天主教4人、基督教44人。登记在册信教群众83593人，其中佛

教14050人、道教30829人、伊斯兰教19974人、天主教3120人、基督教15620人。建立爱国宗教团体20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县级宗教团体15个。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围绕“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根本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改善民族宗教部门工作条件，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为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十发[20xx]14号)，成立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四大家分管领导，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情况汇报、研究一次民族宗教工作，定期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检查考核，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民族乡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指导工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郧西县将湖北口回族乡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湖北旅游强县”创建目标内容，竹山县把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纳入法制竹山建设的重要内容，郧县把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纳入平安郧县建设考评内容，张湾区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加强宣传，认真落实民族政策。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

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共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各级党校、行政学校举办培训班20余次，利用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0多次，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干部的学习教育。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专门发文，对《条例》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条例》规定内容已转化成为多项务实举措。市县人大、政协组织按规定安排了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组织和统战部门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民族乡村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市级财政设立了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和民族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到每年各50万元。教育部门在高中、中专和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加分照顾。工商税务部门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清真饮食业发展的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劳动人事部门在工资改革中特事特办，落实了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生活补贴，按照《十堰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分别为381名宗教教职人员落实了社保政策。各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设了清真寺、清真屠宰场、清真食品加工作坊，妥善安排回民墓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三)全力帮扶，加快民族乡村发展。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帮扶民族乡村发展问题。为推进全市唯一民族乡——湖北口回族乡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直单位驻乡帮扶，建立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市委、组织部长郭俊苹受市委书记周霁委托，带领民宗、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畜牧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湖北口回族乡召开协调会，落实项目资金一千多万元。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采取内帮外联等多种形式，推进

民族村发展，新建了一批发展项目，改善了一些基础设施，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截止20xx年底，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各项经济指标普遍接近甚至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呈现出共同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

(四) 依法管理，促进宗教事务规范。

各级政府抓住教职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三个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民宗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坚持标准，组织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市209名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寺观教堂“安全年”主题创建活动，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宗教场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指导宗教场所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全部达到“五有”标准(管理制度、管理小组、专兼职财务人员、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报告)。同时，严厉打击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扎实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清理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拆除违规修建宗教场所21处，制止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3起，查处私设聚会点37处、自封传道人37人，依法规范了宗教秩序。

全市五大宗教中除天主教属老河口教区外，其它四大宗教均推举成立了市级爱国宗教组织，6名宗教界人士进入省级相关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筹集资金70多万元，支援“8.5”特大暴雨受灾地区重建，扶助贫困孤寡老人、特困学生、重病患者和孤儿近80名，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特别是武当山道教协会，通过将道教文化和地方资源的有机融合，在促进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抓好协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压力很大。为

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各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了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责任制，实行了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查报告制度，高度警惕重大政治活动前夕和敏感时期的苗头性问题，坚持把维护合法权益和严格执行政策相结合，积极争取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支持与配合，面对矛盾不回避，靠前指挥、争取主动，先后妥善调处了14起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确保了民族团结、宗教稳定。

(六) 健全机构，强化部门工作保障。

为了夯实基层民宗工作基础，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其中机构单设6个，挂靠或与其它部门合署办公5个，绝大多数达到了“三单一主”(机构单设、人员单配、经费单列、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标准。机构改革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下，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不仅没有撤并，反而得到加强，基本实现了各级有机构管理、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的目标，工作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市、县两级还设立了民族宗教领域维稳专项经费或少数民族困难补助，将民族宗教理论课程列入了党校教育内容，为民宗部门依法行政创造了有利条件。

虽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获得了省民宗委和市委的充分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地方和部门认为民族宗教工作与经济工作联系不紧，不是一线部门，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二是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工作，而且出台了文件，形成了纪要，但在落实过程中，缺乏行之有效的过硬机制，影响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民族宗教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民族宗教工作需要努力探索，不断创新。

民族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中有着重要的位置。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三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近年来，阳泉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民族宗教无小事的思想，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政策，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宗教工作的重中之重，放在了突出位置，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不断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新时期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新思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制度建设和宗教人士、宗教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巩固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使全市的民族宗教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为全市的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为保持全市的政治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目前，全市辖区内共有少数民族33个，3564人，主要包括回族、满族、苗族、壮族、朝鲜族等。其中回族最多1587人，其次是满族人，其他少数民族大部分人口极少，有的只有一人，而且居住分散。

阳泉市管辖的城区、郊区是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的重点县区，全市主要有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四大宗教教派。共有依法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17处，包括平定冠山资福寺、石门口长国寺、东浮山寿圣寺、西锁簧西来寺，郊区辛兴圣泉寺、燕龛甘泉寺，盂县东杜永清寺、藏山莲花寺、白建福寺 9处佛教活动场所；平定南关街福音堂、水磨湾安息日会临时活动点，郊区义井基督教堂，盂县南娄郭村基督教，矿区复临安息日4处基督教活动场所；郊区河底天主教，城区北岭坡天主教堂2处活动场所和城区沙江小市清真寺1处伊斯兰教活动场所。全市信教群众49743人，其中佛教 42056人，天主教1918人，基督教3404 人，伊斯兰教2365人。阳泉市宗教工作具有人数多、分布广、任务重、管理难的特点。

二、学习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的情况

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宗教方面的综合性法规，是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法制化、制度化，是宗教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标志着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对于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为此，全市上下把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抓在手上，制定具体计划，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了学习贯彻活动。

一是党政干部坐班学习。2月份，市、县两级统战部、宗教局领导参加了全省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培训；在全市开展的保持先进性教育活动中，把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纳入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内容。

二是组织骨干培训。5月25日、26日，由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市政府法制办在市委党校召开了全市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议及宗教工作党政干部培训班。参加人员有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大型企业党委负责人，各县区分管副书记、副县长，统战部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及工作人员，各乡镇分管副书记、副乡镇长和重点村(社区)主任共180余人，市委副书记刘高官，副市长刘兆林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省宗教事务局刘志敏副局长到会指导并做了专题报告，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进行了授课。这次培训组织参会参训人员对《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同时市政府法制办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行政执法的内容进行了授课讲解，进一步强化了参会参训人员对《宗教事务条例》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认识和执法水平，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打下了良好的思想理论基础。

三是宗教界人士集中学习。各县区组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教职人员，集中进行了《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讨论。

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3月1日，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组织召开了全市宗教界代表人士和部分教徒骨干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座谈会，对《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和《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学习，宗教界代表人士就《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了讨论发言，同时，对在全市宗教界开展《宗教事务条例》学

习宣传教育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拉开了全市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的序幕。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各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普遍举行了在广场、街道的宣传教育活动，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并将《宗教事务条例》在《阳泉日报》、《郊区报》、《城区报》、《矿区报》等报纸上进行了全文登载，郊区副区长张秀亲还就《宗教事务条例》的学习贯彻在郊区电视台做了电视讲话，郊区区委、区政府及时召开了全区宗教工作会议，对学习和贯彻落实《宗教事务条例》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并在会上与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和大型企业签定了责任书。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四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印发了《宗教事务条例》学习宣传资料和《宗教事务条例》单行本，分发给广大信教群众，宗教神教职人员利用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布道时向信教群众宣传《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条例》的主要内容及党和国家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扩大了《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覆盖面、知名度和影响力，确保了《宗教事务条例》在全市顺利贯彻实施。

民族宗教无小事。我市各级宗教界认真落实国家、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和加强对宗教场所的规范化管理为重点，全面推行“五薄、三册、一帐”的管理模式，完善了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为全市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一是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各县区都成立了由县区委分管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县区长和县区委统战部长任副组长，县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民政局、妇联、团委、旅游局、文体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了由分管书记任组长，有妇联、民政、财政、团委、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在乡镇配备了专职统战员，在各行政村和街道居委会和宗教活动场所确定了信息员，使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建立起了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是确保大型宗教活动有序进行。每年的“圣诞节”，教徒聚集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呈现三个特点：一人数多，不仅有教徒，还有前来活动的群众，每个活动场所至少有千余人，有的活动场所超过三千余人。二范围广，既有本市范围的，还有周边寿阳、昔阳的。三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为此，全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书记、市(县区)长带头抓，分管书记、分管市(县区)长亲自抓，统战、宗教具体抓，公安、交警、卫生监督协助抓，重点乡镇(街道)配合抓，教务管理小组自身抓，各级齐抓共管，活动之前对活动规模及人员结构等情况进行预测、分析提出预案，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沟通联系，及时总结。近几年来，宗教活动有序进行，稳定安全，没有发生任何问题。同时，还注重做好“两节”期间的慰问工作，对民族困难户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进行走访、慰问，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困难。

三是加大了对宗教工作的依法管理力度。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既是广大信教群众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政府取信于广大信教群众的重要体现。20xx年，郊区依法解决了义井基督教多年来教产遗留问题，在义井鸿龙湾小区内无偿划拨3.5亩土地，由义井基督教自己出资修建一座教堂，能容纳三千多人，使信教群众有了一个正常的活动场所，满足了信教群众的需要，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20xx年6月，郊区区委、政府分别带领统战、宗教有关人员多次深入西南昇村，通过走访、查阅大量的历史资料，积极稳妥地解决了郊区西南昇村部分天主教群众因教产而发生的上访事件，维护了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20xx年，平定县旧城改造中，原基督教教堂被确定为拆迁范围，针对基督教教产和基督教会提出的具体要求，县委统战部提出了拆迁安置的具体方案，县政府专门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对此事进行面对面的协商研究。之后，通过多次选址、规划、协商论证，与信教群众谈心、沟通，最终取得共识，

建起新的教堂，得到了广大教徒的好评。

四、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以及在处理民族宗教纠纷中的做法

近几年来，阳泉市委、市政府按照党中央有关宗教政策，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紧紧把握“三条原则”和“六个结合”。三条原则：一是政府实施行政管理，必须以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二是管理目的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不是片面地对宗教实行限制；三是管理的内容是要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内，而不是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六个结合：一是依照政策行政和依法行政相结合，二是保护合法与制止非法、打击违法相结合，三是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相结合，四是行政监督与监督行政相结合，五是政府实施管理与群众参与管理相结合，六是加强管理与改善管理相结合。

在处理宗教工作的矛盾和问题中，坚持政策教育和情感感化并重，达到积极稳妥、慎重解决的目的。20xx年11月，平定县乱流村出现了大量的外来基督教安息日会信徒非法聚会和非法办学灌输少年儿童宗教信仰活动，严重干扰和影响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得知情况后，市宗教局和平定有关部门领导，深入到该村对非法聚会信徒进行了党的宗教法律法规讲解，严肃取缔了这起非法宗教聚会活动。20xx年8月18日，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局组织城区统战部、民族宗教局等有关部门，经过一晚上的艰苦工作，妥善制止了近百名信徒到河北保定清苑东阁圣母堂朝圣事件的发生。同时，还确保了在罗马天主教皇去世和新教皇产生之前，天主教堂没有发生任何突发事件。在加强对教职人员、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抵御渗透能力的同时，取缔了郊区河底镇中佐村寿宁寺非法留住12名藏传喇嘛僧，并对其进行了批评和政策法规教育，有力的维护了宗教领域的稳定。

五、当前民族宗教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思想认识存在误区。由于宣传力度不够，致使一些基层干部看不到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认为宗教工作不是中心工作，抓与不抓、管与不管无妨大局。
- 2、信教群众发展过快。近几年来，信教群众几倍的发展。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对群众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法律保障；另一方面是在社会政治体制、经济体制转型期间，人民面对的各种挑战和竞争日趋激烈，来自各方的风险给人民的心理带来巨大的压力，促使一些文化较低的群众信仰宗教去寻求安慰和寄托。
- 3、非法活动时有所反弹。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着宗教活动的旗号，背地搞非法活动。如家庭聚会，藏僧传教等。有些农村信教群众由于不懂政策法规，分不清合法与非法的界限，参与非法活动。
- 4、信仰危机有所抬头。潜宗教意识现象过热。目前，供菩萨、财神，烧香祈求平安、发财、升学、升官等潜宗教意识浓厚。
- 5、对广大青少年进行正确的世界观教育迫在眉睫、不容忽视。近几年的圣诞期间，狂欢夜、平安夜、圣诞夜，参与的中小小学生越来越多，在天主教、基督教组织的平安夜晚会上，50%的节目是由中、小学生表演的。
- 6、影响民族宗教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变杂，协调关系、化解纠纷的任务加重。
- 7、执法主体建设不适应形势的发展，人员、办公设备、办公条件不到位，经费紧张。
- 8、宗教工作人员素质有待提高。有的宗教工作人员，宗教法规意识淡薄，管理能力不强，难以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9、乱设活动点。有的县区已批准登记、暂缓登记的活动点不能满足信教群众活动的要求，致使信教群众自发乱设活动点。

10、宗教组织内部存在矛盾，造成宗教活动混乱现象。

六、民族宗教工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能否保持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成为衡量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准，在民族宗教工作上要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因民族宗教因素引发的突发事件。随着信教群众的不断增多和各种矛盾的冲突，必然会出现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能否妥善处理 these 问题是民族宗教干部和基层党政干部面临的新课题。同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必须努力消除宗教中负面的、消极的、不和谐的因素。如某些非信教群众歧视信教群众以及不同宗教之间不尊重的问题；有些乡村领导在对待宗教问题上存在极端化的问题，要么全力支持，奉若神明，要么不闻不问，事不关己；个别地方存在有些居士擅自邀请藏传游僧讲经说法、基督教信徒非法聚会以及跨地区传教并由地下势力操纵改选的问题；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的问题，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问题。

七、做好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力度，要在全体党员干部、宗教工作人员、信教群众中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党的宗教政策的学习教育，在中小學生中开展普法教育和正确的世界观教育，使广大信教群众遵纪守法，规范信教行为，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崇尚科学。

2、加强网络建设。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完善民族宗教管理的网络和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对非法活动场所，要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基层一

线情况清、工作直接的优势，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3、加强人员管理。着力建设好两支队伍，一是抓好宗教干部队伍建设。确实提高宗教工作者的政策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建立起一支能征善战、敢管善管的队伍。二是抓好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和外出学习，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爱国感情、宗教学识、管理能力、个人修养；通过充实调整等办法合理配备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确实构建好宗教团体管理班子；通过经常性谈心谈话，引导宗教界知名人士提高自身素养，积极发挥骨干作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从而建立起一支遵守政策法规、信教群众基础较好、具有较高宗教学识和管理水平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

4、加强依法管理。应本着“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帮助宗教场所建立健全议事决策、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抓好制度的落实。另一方面要加大打击非法宗教活动的力度，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合力；进一步强化检查督促力度，采取“回头看”等措施，确实防止“回潮”；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确保社会稳定。

上海宗教工作报告篇五

十堰地处鄂豫陕渝毗邻地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频繁，跨地区宗教渗透现象时有发生，是全省民族宗教管理的重点地区之一。

全市共有36个少数民族，总人口2.3万人。其中回族1.9万人，占83%；城区7000人，占30%。除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有2个少数民族19人外，其它各县市区均有9个以上少数民族分散居住，人口都在千人以上。市区和城镇现有外来流动少数民族约1200人，其中在固定处所经商务工约300人，季节性流动

商贩约900人。全市少数民族群众当选党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4人、省政协委员4人、市人大代表10人、市政协委员20人。市辖1个民族乡、11个民族村、2所民族中学、5所民族小学、3家民族企业。其中，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是全省5个回族乡(镇)之一，市伊兰清真实业有限公司、武当山有宏精铸有限公司和房县昂新布业有限公司，作为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国家优惠贷款利差补贴等政策。

全市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俱全。批准登记合法宗教活动场所62处，其中佛教7处、道教11处、伊斯兰教14处、天主教7处、基督教23处。认定备案宗教教职人员209人，其中佛教15人、道教133人、伊斯兰教13人、天主教4人、基督教44人。登记在册信教群众83593人，其中佛教14050人、道教30829人、伊斯兰教19974人、天主教3120人、基督教15620人。建立爱国宗教团体20个，其中市级宗教团体5个，县级宗教团体15个。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围绕“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根本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依法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不断改善民族宗教部门工作条件，努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团结稳定，为推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意见》(十发[20xx]14号)，成立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四大家分管领导，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建立了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情况汇报、研究一次民族宗教工作，定期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检查考核，推进了民族宗教工作的制度化

和常态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民族乡村和宗教活动场所，调研指导工作，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增强了各级各部门支持配合民族宗教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郧西县将湖北口回族乡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纳入“湖北旅游强县”创建目标内容，竹山县把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纳入法制竹山建设的重要内容，郧县把民族宗教领域维稳工作纳入平安郧县建设考评内容，张湾区把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为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加强宣传，认真落实民族政策。

《湖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宣传活动。全市各级政府共印发宣传材料2万余份，各级党校、行政学校举办培训班20余次，利用工作会议开展专题学习活动10多次，重点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民宗干部的学习教育。

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市政府专门发文，对《条例》实施提出了具体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条例》规定内容已转化成为多项务实举措。市县人大、政协组织按规定安排了少数民族代表和委员，组织和统战部门加强了对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使用，民族乡村领导班子中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市级财政设立了散居少数民族事业费和民族专项资金，并逐步增加到每年各50万元。教育部门在高中、中专和大学招生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了加分照顾。工商税务部门出台了鼓励和支持清真饮食业发展的税费优惠减免政策。劳动人事部门在工资改革中特事特办，落实了少数民族干部职工生活补贴，按照《十堰市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分别为381名宗教教职人员落实了社保政策。各地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建设了清真寺、清真屠宰场、清真食品加工作坊，妥善安排回民墓地，保障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三) 全力帮扶，加快民族乡村发展。

市委、市政府把支持民族乡村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市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帮扶民族乡村发展问题。为推进全市唯一民族乡——湖北口回族乡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直单位驻乡帮扶，建立市直单位对口帮扶机制，明确帮扶责任和帮扶措施；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民族乡村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市委、组织部长郭俊苹受市委书记周霁委托，带领民宗、财政、国土、水利、农业、扶贫、畜牧等部门负责人，专程到湖北口回族乡召开协调会，落实项目资金一千多万元。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纷纷采取内帮外联等多种形式，推进民族村发展，新建了一批发展项目，改善了一些基础设施，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截止20xx年底，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长足进步，各项经济指标普遍接近甚至超过当地平均水平，呈现出共同繁荣发展的可喜局面。

(四) 依法管理，促进宗教事务规范。

各级政府抓住教职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三个重点，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促进了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民宗部门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坚持标准，组织培训，顺利完成了全市209名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深入开展寺观教堂“安全年”主题创建活动，认真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了全市宗教场所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指导宗教场所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全市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全部达到“五有”标准(管理制度、管理小组、专兼职财务人员、会计凭证账簿、财务收支报告)。同时，严厉打击宗教领域的非法活动，扎实开展佛道教乱建寺庙清理和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工作，拆除违规修建宗教场所21处，制止基督教非法传教活动3起，查处私设聚会点37处、自封传道人37人，依法规范了宗教秩序。

全市五大宗教中除天主教属老河口教区外，其它四大宗教均

推举成立了市级爱国宗教组织，6名宗教界人士进入省级相关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广大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先后筹集资金70多万元，支援“8.5”特大暴雨受灾地区重建，扶助贫困孤寡老人、特困学生、重病患者和孤儿近80名，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特别是武当山道教协会，通过将道教文化和地方资源的有机融合，在促进文化交流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抓好协调，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日益增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压力很大。为确保我市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各级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制定了民族宗教领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民族宗教工作管理网络和责任制，实行了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定期排查报告制度，高度警惕重大政治活动前夕和敏感时期的苗头性问题，坚持把维护合法权益和严格执行政策相结合，积极争取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支持与配合，面对矛盾不回避，靠前指挥、争取主动，先后妥善调处了14起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确保了民族团结、宗教稳定。

(六) 健全机构，强化部门工作保障。

为了夯实基层民宗工作基础，市、县(市区)两级均成立了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其中机构单设6个，挂靠或与其它部门合署办公5个，绝大多数达到了“三单一主”(机构单设、人员单配、经费单列、具备执法主体资格)标准。机构改革中，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关心下，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机构不仅没有撤并，反而得到加强，基本实现了各级有机构管理、有人员负责、有经费保障的目标，工作条件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市、县两级还设立了民族宗教领域维稳专项经费或少数民族困难补助，将民族宗教理论课程列入了党校教育内容，为民宗部门依法行政创造了有利条件。

虽然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获得了省民宗委和市委的充分肯定，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地方和部门认为民族宗教工作与经济工作联系不紧，不是一线部门，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二是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市委、市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民族宗教工作，而且出台了文件，形成了纪要，但在落实过程中，缺乏行之有效的过硬机制，影响了民族宗教工作的顺利推进。三是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民族宗教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民族宗教工作需要努力探索，不断创新。